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之实施主体的主要办公人员都在上海，为了工作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实施主体注册地迁移并同步变更名称，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质性变更，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本页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